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有關若干傳媒報導之澄清公告 及恢復買賣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最近互聯網上之若干媒體報導（「該等報導」）。根據該等報導，一間廣東通信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被中國有關當局控以受賄罪，而法院聆訊已經展開。根據該等報導，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霍先生」）被指涉嫌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該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賄賂。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或霍先生概無收到中國有關當局就該等報導所聲稱之事件而對本集團進行賄賂調查之相關材料。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從未指示其任何董事及僱員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非法賄款或佣金。本集團將密切注意該等報導所提及之法庭案件，並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而發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